**第9講：申6:4-25**

1. 神是獨一的神。（申6:4）
1.1. 原文中這個中心的信條只有四個字：
耶和華─我們的神─耶和華─壹。
1.2. 這四個字的意思，有不同的解釋，不同的譯法。
1.3. 精意就是：
耶和華必須是以色列惟一敬拜、效忠、敬愛的對象。

2. 完全徹底地愛神！（申6:5-9）
2.1. 盡心：用你所有的“心”－思想。
2.2. 盡性：用你所有的“生命”－靈魂。
2.3. 盡力：用你所有的力量或財富。
2.4. 愛不只是情感的表達更是行動的展現。（約14:21；約壹5:2）。
2.5. 最大的誡命（太22:37-39），連同要愛人如己（利19:18），是舊約一切律法的中心。
2.6. “坐”“行”“躺下”“起來”是指一個人一整天的活動（申6:7）
2.7. “談論”：重複的溫習（申6:7）
2.8. 神非常強調父母將聖經教導給兒女的重
要性。

3. 你要謹慎（申6:10-12）
3.1. 迦南地是適合居住的美地（申8:7-11，11:13-17，26:10，32:14）。
3.2. 摩西要他們毋忘神恩典；

4. 敬畏神的最佳辦法就是“實踐神的話”。（申6:13-19）
4.1. 注意幾個平行動詞（申6:13-18）：
敬畏、事奉、起誓、不可隨從、不可試探、留意遵守、遵行。
4.2. 太7:24-27。

5. 這就是我們的“義”（申6:20-25）
5.1. 摩西鼓勵作好準備，隨時回答兒女對神律法的提問。
5.2. “義”，本段應是指倫理判斷的標準。